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三章制定的《2019 年港口國監督指引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4 次會議上通過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三章制定的《2019 年港口國監督指引》。

1.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MEPC 在第 74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321(74)，以採納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三章制定的《2019 年港口國監督指引》。
2. 《2019 年港口國監督指引》旨在對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提供基本指導，以符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規定，並確保在進行檢查、發現缺陷和採取監督程序方面保持一致。《2019 年港口國監督指引》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實施港口國監督時適用。
3.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2019 年港口國監督指引》廢除藉決議 MEPC.181(59)通過及根據經修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制定的《2009 年港口國監督指引》。
4. 決議 MEPC.321(74) 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6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9年11月27日